

哈工大（威海） 学科建设专项项目管理 行权公示

职权名称	学科建设专项项目管理		
行使主体	研究生处	职权类别	A
职权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教重〔2010〕2号） 2.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同意学校“985工程”总体规划（2010-2020）和改革方案的批复》（教重函〔2011〕1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 		
条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条件：符合国家“双一流”建设目标、建设任务所列的内容。 2. 立项资格：满足各主管部门立项的要求、并通过论证评审。 3. 验收标准：实现建设目标、完成建设任务、取得了预期成果。 		
所需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科建设专项立项申请书》 2. 《学科建设专项项目 仪器设备采购计划明细表》 3. 《学科建设专项项目 验收总结报告》 		
基本 程序 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宏观规划，报主管领导审核通过。 2. 各主管部处、院（系）进行年度子项目立项、论证、经费拨付，开展项目执行。 3. 研究生处、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执行进度管理 4.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设备招标及项目购置的固定资产管理 5. 执行周期结束，开展项目验收结题，编制项目验收报告。 		
公示方式	威海校区研究生处网站	监督电话	5678840
附件	哈工大（威海）学科建设专项管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哈工大（威海）学科建设专项管理工作流程图

